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